

#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71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

### (i)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ii)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定義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這些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iii)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詮釋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釐清如果實體在報告期末擁有推遲至少12個月結算權利，該負債則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實體僅當在報告日期符合任何相關條件時，才存在延期權。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具有實質性遞延結算的負債，因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詮釋及經修訂會計指引(續)

-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2020」(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2020包含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為首次採用者的附屬公司」。如果附屬公司遲於其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允許豁免。該修訂本容許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的實體可以根據母公司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的報告金額去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該修訂本指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應在10%的測試中包括哪些費用。成本或費用可能支付給第三方或貸方。根據該修訂本，支付給第三方的成本或費用不會計入在10%的測試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例子」。該修訂本刪除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以消除對租賃激勵措施的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公平值計量的稅項」。該修訂本刪除了在計量公平值時須排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這確保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規定一致。

提早採納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索引」(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參考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去釐定業務合併中構成資產或負債。此外，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負債和或然負債的新豁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由於本集團並無業務合併，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禁止實體從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中，扣除其資產作擬定用途時因出售物品所產生的任何款項，並釐清當該實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和實際表現時，實體才視為在「測試該資產是否運作正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由於本集團將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時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釐清履約成本的定義，並解釋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履約的新增成本與履約時其他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該修訂本還釐清為虧損性合約確立特別撥備前，實體應確認履約時所需的資產減值虧損，而不是確認為該合約專用的資產。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虧損性合約，因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詮釋及經修訂會計指引(續)

-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會計指引釐清了涉及在母公司與個別附屬公司之間或母公司與一群附屬公司之間加入空殼公司的共同控制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亦因此不是共同控制合併。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得出的結論是，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借款人應在其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就此而言，貸款人選擇在報告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還款權的可能性並無關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實質性延期結算權利的負債，因此提前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於攤銷成本計量所適用的工具，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以實務權宜方法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及考慮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合同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更新實際利率。因此，收益或損失不會立即確認。這種實用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這種變化，並且僅適用於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以及新的基礎在經濟上與以往的基礎相同。保險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申請暫時豁免時，亦須應用相同的實務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經修訂，要求承租人在會計處理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釐定未來租賃付款額基礎的租賃修改時使用類似的實務權宜方法(例如，租賃付款額與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鉤)。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基於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合約、資產或負債，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不是其重要會計政策。該修訂還釐清了，如果沒有這會計政策信息，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將無法理解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則此會計政策信息將是重要的。為支持此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已作出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對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釐清了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擴大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實務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租金減免，前提是與實務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符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將於2021年7月1日後支付的租賃付款獲授予任何租賃減免，因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6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之金融資產買賣確認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6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在綜合收益表中當費用扣除。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持有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潤－淨額」中呈列。

###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詳情見附註18。

## 7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本集團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只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因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下執行，而不是取決於未來或然事件。

## 8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淨額」呈列。

### 8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及全面收入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iv) 出售國外業務

關於海外經營的出售(即本集團在海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貨幣換算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 9 僱員福利

#### (i) 短期承擔

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的薪金負債，以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提供的服務及於清償債務時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僱員福利承擔。

####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見附註9(iv))。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 9 僱員福利(續)

### (iv)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當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從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從市場收購股份之總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自權益總額扣除。歸屬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有關成本入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相應減少。

### 11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貼，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遞延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